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中咨丽-2025-2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丽江市,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8万元，招标人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记录（网站截屏）或“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屏或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1.2.2 提供2022-

2024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报告中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6.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

1.7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1.8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1月08日 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14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办事处（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2.2项目编号：中咨丽-2025-20

2.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80000.00元。

2.5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1	项
---	--------------------	---	---

注：本项目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

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2.7编制成果要求：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记录（网站截屏）或“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屏或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3.2.2提供2022-

2024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4.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报告中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3.6.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

3.7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3.8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办事处（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00元/份，售后不退。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规定时间及报名地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4.1款）。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01月2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云南中咨海

外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办事处开标室（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

5.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金川路1号

联系人：和老师

电 话：13988899198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丽江办事处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

联系方式： 15198653986、17587041505

联系人：阮云川、齐应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江市玉龙县金川路1号

联 系 人：和老师

电 话：139888991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苑6幢1-100号

联 系 人：阮云川、齐应林

电 话： 1519865398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2.2项目编号:中咨丽-2025-20

2.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80000.00元。

2.5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1	项

注:本项目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2.7编制成果要求: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记录(网站截屏)或“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屏或报告中未出现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3.2.2提供2022-

2024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4.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报告中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3.6.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

3.7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3.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办事处(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00元/份,售后不退。

★4.3未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规定时间及报名地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4.1款)。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01月2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办事处开标室(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

5.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金川路1号

联系人:和老师

电话:13988899198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丽江办事处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仁爱路山水园西门商铺6栋

联系方式: 15198653986、17587041505

联系人:阮云川、齐应林